

**文旅大厦暖通及恰特装修工程施工二标段
施工一标段变更公告**

招标人名称	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	内蒙古腾冉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项目名称	文旅大厦暖通及恰特装修工程
招标项目编号	E1506021506003015001
标段（包）名称	施工二标段 施工一标段
标段（包）编号	E1506021506003015001002 E1506021506003015001001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变更公告发出时间	2021年7月6日0时00分00秒
发布媒介	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内蒙古招标投标网）》、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公共资源交易网》、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胜区分中心》
是否变更投标信息确认截止时间（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）	否
是否变更开标时间	否
变更内容	<p>各潜在投标人： 文旅大厦暖通及恰特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、施工二标段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澄清内容如下，请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各潜在投标人关注《鄂尔多斯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》中的“答疑澄清文件领取”菜单，及时下载查看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。 澄清变更内容如下： 1、施工一标段招标文件变更内容：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“在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关于“业绩要求”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近年（2018年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增加1项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（以合同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。）施工业绩得2分，最多得8分。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”。 现变更为 在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关于“业绩要求”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近年（2018年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增加1项单项合同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（以合同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。）施工业绩得2分，最多得8分。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。2、施工二标段招标文件变更内容：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“在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关于“业绩要求”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近年（2018年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增加1项建筑工程（以合同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。）施工业绩得2分，最多得8分。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”。 现变更为： 在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关于“业绩要求”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近年（2018年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每增加1项单项合同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建筑工程（以合同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。）施工业绩得2分，最多得8分。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投标文件须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）。</p>

	<p>3、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澄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。 特此通告！</p> <p>招标人：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腾冉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</p>		
招标人(章)		招标代理机构(章):	